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3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衛生署就進口食品中文標示改善案之補充說明：進口食品中文標示查驗工作係進口食品查驗之重點，凡經查驗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者，基於業者自主管理之精神，必須改製完成於符合規定後，始得販售。該署及地方衛生局對不合格之情形嚴重者，要求進口商須檢附相關之資料至該署辦理申請改正中文標示，經審查獲該署同意後，始得辦理相關手續；廠商改正完成之後，尚須報經轄區衛生局同意後始得販售。廠商已依法完成改正者，由轄區之衛生局回報該署結案，已呈摘略地方衛生局復函相關資料。另為落實進口食品標示管理，各地方衛生局亦將此項標示列入重點稽查項目，併已呈該署 97 年度新修訂「輸入食品中文標示違規原因分級表」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針對「食品非屬經濟部公告之指定商品．．．故食品非屬商品市場檢查辦法適用之範疇。」案之補充說明：</p> <p>（一）查行政院衛生署於 91 年 1 月 2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10013761 號公告，輸入食品應依照該署發布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，其輸入規定代號為「F01、F02」。</p> <p>（二）該部為避免重疊管理釐清權責，爰於 91 年 4 月 9 日以經標字第 09104609980 號公告廢止商品分類號列自「0201.10.10.00-3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、生鮮或冷藏」至「2209.00.00.00-5 醋及以醋酸製成之醋代用品」等 1,274 項商品之進口檢驗規定，並於同年 7 月 3 日以經標字第 09104616880 號公告廢止商品分類號列「0712.30.30.00-7 乾香菇」等 9 項商品之進口檢驗規定；準此，「食品」既非屬商品檢驗法公告指定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對依法授權訂定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亦非適用之對象。</p> <p>三、「衛生署自我限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，致難以有阻投機業者，洵有失當。」一節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之「乳品類衛生標準」，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品之分類一案，該署已於 93 年 8 月 17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30410787 號令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、1、15 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修正原乳品類分類種類，將原「鮮乳種類」修正為「液態乳種類」，應已再無上述疑慮。</p> <p>(二) 另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食品內容物標示之解釋及執行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標明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」事項，所稱「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」者，係指該食品中各內容物之成分（原料）名稱，而不包含個別內容物之重量、容量或數量。另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亦規定，食品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、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，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前述內容物之相關規定及解釋，實務上可查核標示之符合性，消費者亦可由內容物成分之標示次序，得知其含量之多寡，以供選購時之參考。在行政執行與消費者保護方面，尚得兼籌並顧，並無不妥之處。 2. 又目前國際規範 Codex 亦未要求標示產品各成分之含量，因為此舉於實務及技術層面上，並無法核驗產品標示含量之真實性；且我國現已是 WTO 會員國，如強制實施此標示規定，除無法於邊境查核其所標示各成分含量之真實性外，亦恐衍生國際貿易上之爭議與困擾。 3. 有關食品內容物標示規定之解釋及執行，自 72 年起即秉此一原則管理，迄今未有執行實務上之疑義，亦符合國際規範，故經研議之後，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尚無增修此規定之必要。 4. 惟為加強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衛生署業以 95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027 號公告規定，凡是市售非為 100% 原汁之包裝果汁（蔬菜汁）飲料（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者），均應標示原汁之含有率；又於 96 年 7 月 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60404587 號公告規定，市售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包裝飲料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者），應標示咖啡因之含量。前揭公告，其目的在提供更多食品內容物之相關訊息，供民眾選購時之參考，維護其權益。 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